**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《……》**

**编制说明（模版）**

（说明：请按此模板给出的段落格式、字体和字号编写《编制说明》。提交时删除此模板中说明的文字）

1. **工作简况**
2. **任务来源**

1.

2.

【说明】如果标准名称有变更，需在此部分说明由什么名称改为什么名称，以及修改的依据。团体标准如确需变更名称，起草组应在变更前向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标准项目调整表，获批后方可变更。

1. **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**
2. **主要工作过程**

【说明】主要工作过程需根据标准编制的不同阶段不断补充相应的内容，包括预研阶段、立项阶段、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审查阶段、报批阶段。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上述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、起草单位的分工、解决的问题等。

在征求意见阶段要体现广泛地征求意见（包括征求范围、征求材料、征求方式和时间），并归纳总结意见的反馈与处理情况（回函情况、回函处理、有无重大分歧、对重大分歧的处理情况）。

1.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2. **编制原则、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（包括验证报告、统计数据等）及理由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**
3. **编制原则**
4. **标准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（包括验证报告、统计数据等）**

【说明】阐述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来源与依据，即说明标准文本中为什么要提这样的要求、指标如此设置的原因等。尽量按章条逐条写，如某一章有若干条是同一个来源或依据，也可以合并写。

如涉及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内容，除文字叙述外还应提供试验报告、统计数据等资料。如是依据行业情况，需给出相应的行业报告。如果是依据调研情况，需给出相应调研报告，列出调研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调研方式。如是修订标准，应列出新旧标准的对比。

1. **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**
2. **与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**

【说明】如果是采标，可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、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

1. **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**

【说明】当标准中技术要求或试验方法存在争议或难以协调时，应加以说明。即使后期已解决，并未对最终报批稿内容产生影响的，也应说明。

如果有，请详细列出分歧意见、处理过程及其依据。如无重大分歧，则写“无”。

1. **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**
2. **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**
3. **宣贯及实施建议**

【说明】可以包括对实施日期的建议，以及说明标准发布实施以后，建议可以如何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实施。

1. **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**